

哈尔滨理工大学学院处文件

哈理工政研字[2008]3 号

关于做好 2007 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管理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:

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过程是顺利撰写学位论文的必要基础,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,根据国家及我省学位办对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,现就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重申和强调,望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本人给予充分的重视,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开题报告的内容:

1. 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;
2. 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分析;
3. 主要研究内容;
4. 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,预期达到的目标;
5. 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;

6. 主要参考文献;

7.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字数应在 5000 字以上。

二、开题报告工作安排

1.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文字材料必须首先经导师审阅同意。

2. 硕士生的开题原则上采用学院集中开题的方式进行, 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各学科(专业)组织开题报告评议小组, 但必须经过学院审核同意后, 否则视为无效开题。

3. 开题评议小组应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认真进行审查评议。开题评议小组一般由本学科(专业)的教授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 3-5 人组成。

4. 开题评议小组应认真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审核意见, 并签字确认。审核通过后的开题报告统一交由学院存档。

5. 开题结束后, 学院要组织学生在我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开题信息, 对于没有按时提交信息的学生视为没有开题。

6. 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时间由各学院(学科)根据研究生工作进度确定, 但应于第三学期期末之前组织开题报告会。

三、开题管理工作中应特别注意的问题

1. 硕士研究生从开题到答辩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一年。开题时间的认定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的开题信息时间为准。

2. 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(第三学期)组织研究生开题, 不得随意拖延。如遇特殊情况延期的,

须在第四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组织开题。

3. 各学院要在学生开题一周前，将具体的开题方式（集中、分散）和具体开题时间、地点、开题分组情况、开题小组组成人员等信息，以书面形式报送研究生学院，届时研究生学院将派相关督导人员进行督导检查。

4. 各学院在组织统一开题前，要认真审核开题学生名单，对于欠缴研究生学费的学生，不能组织其开题。待交清学费后，再组织其进行开题，答辩时间也将依据开题时间顺延。

5. 各学院要在学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开题信息后，对其提交的信息尽快进行严格细致的审核。

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院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

主题词： 硕士 论文开题 通知

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院 2008年12月8日

共印 35 份